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双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吉林楚铖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长春市双阳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CS 扫描全能王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 赵余航

联系方式： 0431--84223714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楚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段亚运

项目联系人： 于欣

联系方式： 0431-84497777

电子邮箱： 3326107807@qq.com

科技
合同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双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编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完成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核实整改；

(2) 开展实地调查和建库工作；

①工作底图制作；

②外地调查及举证工作；

③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；

④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；

⑤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

(3) 完成省级、国家及核查整改工作；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现场、网络、电话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长春市双阳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时点至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1 年

第三条：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甲乙双方应明确工作及责任：

1. 甲方工作及责任：(1) 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，并配合乙方完成数据补充工作；(2) 按照合同书向乙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工作及责任：(1)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。(2) 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129.50 万元 (¥1,295,000.00 元)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全部费用。

乙方单位开户银行名称、户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户名：吉林楚铖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581020100101196049

方
、
用
97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现场、网络、电话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规定标准验收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赵余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于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；
2. 负责双方协调配合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023.12.21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名称: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 郭新代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郭新代

住 所: 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 1455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 话: 0431-84223714

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银行账号: _____

乙方名称: 吉林楚铖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 段印亚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段印亚

住 所: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6 号安华大厦 14 层众创空间 007 号

邮政编码: 130061

电 话: 0431-84497777

传 真: 0431-84497777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银行账号: 581020100101196049

2025 年 5 月 20 日